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
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鄧經弘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21

傳真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jack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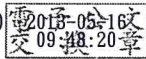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3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08231221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，102年度
貴府期初訪視評核表1份，有關審查意見，請納入後續工作
事項規劃參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文號：本部102年3月14日內授消字第1020821887號函
頒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102年度執行績效評核實
施計畫(諒達)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消防署(災害管理組)



金門縣政府



1020035884


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
102年度金門縣政府期初訪視評核表

受訪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協力機構-銘傳大學		訪視日期：102年5月10日
訪視人員：黃能漢副署長、周泰利科長、鄧經弘秘書、單信瑜教授、馬士元教授		
工作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情形
壹、管考情形		
一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與協力機構工作小組會議	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、討論事項辦理(詳附：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照片等)	已於4月24日、5月7日召開3方工作會議，並詳附開會通知單、會議紀錄、簽到表及照片。
二、計畫管考機制	1. 縣市對參與執行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落實執行管考 2. 縣市對協力機構落實執行管考	1. 已訂定「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執行績效管考實施計畫」。 2. 協力機構每月函報執行進度至縣府備查。
三、年度工作事項管制情形	針對應完成之工作事項進行管制(詳附：計畫執行之具體成果內容)	計畫之管考及工作事項管制均落實執行。
貳、作業項目		
一、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	1. 排列災害潛勢地區優先處理順序，研擬短、中、長程計畫改善措施(預定完成期程及應變作為等)，並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實施 2. 依鄉(鎮、市、區)需求更新轄內災害潛勢防救災圖資並擴充防災地圖	已完成風水災、地震、火災、海嘯災害潛勢評估分析，並製作相關防救災圖資。
二、災害防救體系	修訂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防救計畫	持續修訂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(草案)內容，後續請公所檢視並核定。
三、培植災害防救能力	1. 培育災害防救執行人員素質 (1)村里長、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教育訓練 (2)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(3)縣(市)及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2. 辦理每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兵棋推演演練 3. 擇一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救災應變演練示範(如疏散避難撤離演練)，並請其它鄉(鎮、市、區)觀摩見習	1. 教育訓練規劃如下： (1)6月18日村里長、村里幹事防救災基礎班。 (2)6月19日縣及鄉鎮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班。 (3)6月20日縣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。 2. 規劃6月17日至6月21日辦理各鄉鎮兵棋推演演練。 3. 規劃6月28日於金城鎮辦理實兵演練。

<p>四、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</p>	<p>1. 建立防救災應變機制 (1) 規劃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 (2) 完成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應變中心規劃設置及相關作業，並購置設備</p> <p>2. 縣(市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，協力機構進駐協助研析預判災情</p>	<p>1. 各公所均已規劃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，並掛設圖表及採購相關設備。</p> <p>2. 協力機構將於5月萬安演習進駐協助預判災情。</p>
<p>五、災害防救資源</p>	<p>1. 調查(更新)縣市及鄉(鎮、市、區)防救災人力、裝備、物資及機具</p> <p>2. 建立物資儲備機制與民間開口合約 (1) 再行檢討民生物資開口契約 (2) 因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口契約無法執行時，縣市政府訂定緊急採購民生物資機制或調度方案 (3) 訂定災害應變期間，物資之需求、受理單位及分配物資等相關作業規定</p> <p>3. 評估避難場所與收容能量 (1) 就災損推估檢視各鄉(鎮、市、區)之避難場所收容能量是否充足 (2) 避難場所安全性評估 (3) 避難場所資料(包含保全對象、收容人數、聯絡電話、地址及聯絡人等資訊)</p> <p>4. 依各鄉(鎮、市、區)災害特性擬訂各鄉(鎮、市、區)危險區域避難逃生路線</p> <p>5. 每年擇一鄉(鎮、市、區)一處示範點設置防災避難看板</p>	<p>1. 已更新防救災人力、裝備、物資及機具清單。</p> <p>2. 已訂定「金門縣天然災害救濟物資運補計畫」。</p> <p>3. 已訂定「金門縣各鄉鎮食物、飲用水及其他救災物資調配及管理作業實施計畫」。</p> <p>4. 已更新避難處所資料及完成收容能量評估，另各鄉鎮擇定一處進行安全性結構鑑定。</p> <p>5. 避難逃生路線俟相關災害潛勢圖資更新後建置。</p> <p>6. 本年度規劃於烈嶼鄉九宮碼頭設置防災避難看板。</p>

1. 縣府於計畫最後一年更換協力機構，請就本計畫尚未執行之工作項目，儘速銜接辦理，以利提報3年執行總成果到部審查。
2. 法令有修正，計畫內容應配合修訂，如物資儲備，本部社會司101年12月17日修訂「直轄市、縣(市)危險區域(村里、部落)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修正規定」，規定孤島地區應備有14日物資，請再重新檢視。
3. 有關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評估，建議如下：
 - (1) 金門縣位於大陸沿海核電廠80公里範圍內，若發生核子事故，飲水、食物遭受到影響，建議新增核災應變計畫。
 - (2) 金門縣海嘯潛勢範圍主要為市區，建議可與超商協調，協助張貼避難地圖並標示海拔高度。
4. 有關災害防救體系，建議如下：
 - (1) 鄉鎮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，建議以全災害(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)觀點撰寫，縮減篇幅，以符實際需求。
 - (2) 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修訂，請公所人員協助確認，報縣府核備。
5. 有關培植災害防救能力，因本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1年，應將執行成果技術移轉，建議開辦之課程，將災害潛勢調查踏勘、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標準作業流程編修、應變中心運作、圖資運用管理、兵推與演練規劃等技術及成果移轉至公所。
6. 有關災時緊急應變處置機制，建議如下：
 - (1) 公所各編組應將計畫、標準作業程序、表單、圖資、法令規範、聯絡清冊等彙整建立於同一卷夾內，以利輪值人員使用。
 - (2) 縣府開設應變中心時，協力團隊(銘傳大學)如何進駐應變中心，請縣府與協力團隊研擬進駐機制。
7. 有關災害防救資源，建議如下：
 - (1) 避難處所之細部規劃及開設作業可再細緻化，如：內部空間規劃、開設時所需物資之整備與調度、開設人員編組與訓練等，並請加強處所開設之演練。
 - (2) 請依據各類災害潛勢分析結果，評估執行鄉鎮之避難處所及防救災資源是否充足；並建議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下之物資調度管理及避難處所開設，編訂標準作業程序。
 - (3)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清冊，建置之社區服務隊負責人任期已過，請檢視更新。
 - (4) 考量大規模災害後，傳統開口合約廠商難以供給物資，建議可考慮與便利超商簽約，由超商物流提供物資並作為物資發放據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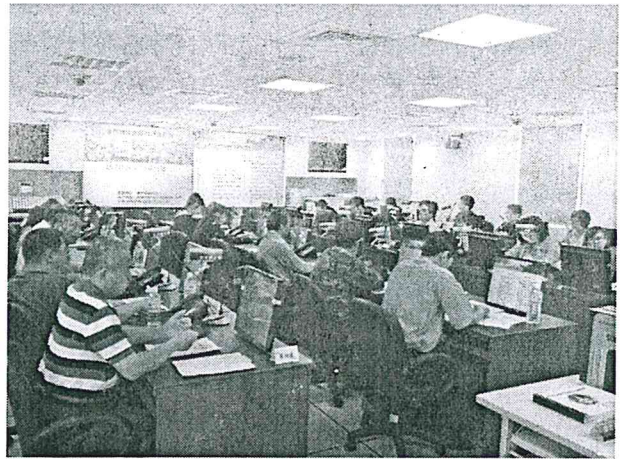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「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」

102年度金門縣政府期初訪視

102年5月1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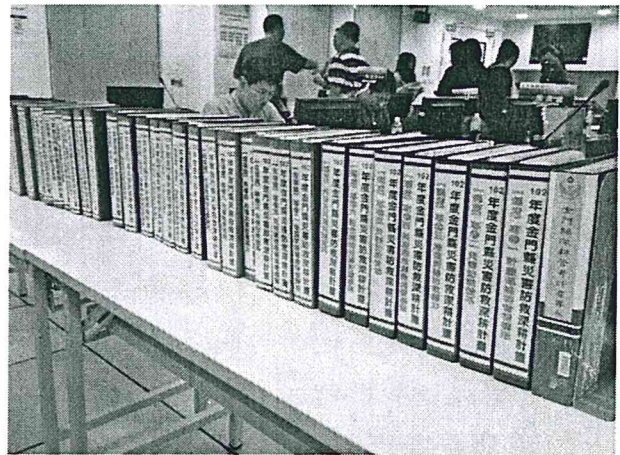
長官致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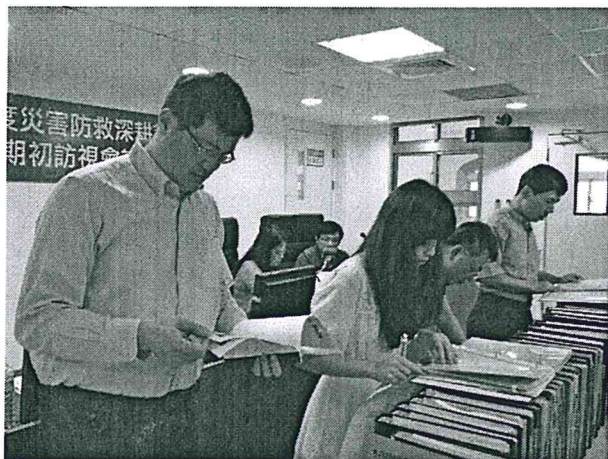
縣府報告



書面審查資料



書面審查資料



書面審查



意見交流